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片触摸屏及盖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宿迁市伟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片触摸屏及盖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1358-89-01-2842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国库	联系方式	186****309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4A-1		
地理坐标	(118 度 19 分 44.6 秒, 33 度 55 分 1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0、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宿迁高新备〔2021〕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9
环保投资占比（%）	0.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发展规划》于2017年通过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准，批准文件为：关于对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文号为：苏环管【2008】2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4A-1，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详见附图1）。根据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一期定位：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等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劳动密集型裁缝服装业、工艺品制造业等为主，对一定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特别是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禁止引进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二期定位：纺织（主要为轻纺服装，含少量印染）、机械加工、食品和农产品加工、建材、轻工、信息产业及现代物流业。区内不得引进生皮制革、制浆造纸、电镀和表面处理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1.6km。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见表 1-1。 表 1-1 中运河（宿豫区）保护区域保护表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县(市、区)</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宿豫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京杭大运河宿豫段西起黄墩镇马桥村、东止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区界）含运河水域以及堤外两侧各 100 米以内区域，其中包括北至皂河镇与黄墩镇交界处，南至江苏皂河镇水利枢</td><td></td><td>2.64</td><td></td><td>24.59</td></tr></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宿豫区	水源水质保护	京杭大运河宿豫段西起黄墩镇马桥村、东止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区界）含运河水域以及堤外两侧各 100 米以内区域，其中包括北至皂河镇与黄墩镇交界处，南至江苏皂河镇水利枢		2.64		24.59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宿豫区	水源水质保护	京杭大运河宿豫段西起黄墩镇马桥村、东止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区界）含运河水域以及堤外两侧各 100 米以内区域，其中包括北至皂河镇与黄墩镇交界处，南至江苏皂河镇水利枢		2.64		24.59															

			纽站，西至骆马湖二线大堤路（环湖大道），东至骆马湖一线大堤背水坡堤脚，所形成的围合区域。不含皂河镇镇区段堤外两侧各 100 米以内区域：以京杭大运河背水坡堤脚为界，北至鸿文路，南至龙岗村 富民路长度 2.72 公里，宽 100 米的两侧区域。 京杭大运河宿豫区东南段西起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区界）至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 150 米处、自宿迁制闸闸下 250 米起东止仰化镇郭圩村，含运河中间线以北、以东水域以及北、东堤外一侧 100 米以内区域，城区部分仅到河流堤脚处。含中运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上游宿城区石簏村向北至河边，下游位于中运河二号桥北侧 150 米处）；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游至骆马湖二线大堤附近，下游外延至市府东路运河桥向南 200m）。不含中运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此外，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8.4km。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2 《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对照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级	县级				
宿迁市	宿豫区	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18°17'20", 33°58'58"。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及其两侧纵深与河岸距离 100 米的陆域（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 150 米处至下游宿迁节制闸闸下 250 米处），其中保护区京杭大运河中间线以南区域为宿城区、以北区域为宿豫区。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下游外延 2000 米范围内的水	1.76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

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位于宿豫高新技术开发区，宿迁市睿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山大道 16 号距本项目 2.5km，根据 2020 年 11 月 9 日宿迁市睿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对位于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进行现状监测数据，此次监测时间在 3 年之内，距离在 5km 之内，数据有效。监测报告中空气中 VOCs 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 III 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 III 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马河，根据 2020 年 11 月 9 日宿迁市睿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中对马河的检测数据可知马河现可以达到到 IV 类水标准 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宿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宿迁市行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区)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以下项目：1、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2、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75%的；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4、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5、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6、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废水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排放的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684.38吨/年、氨氮68.44吨/年、固体悬浮物136.88吨/年、总磷6.84吨/年、石油类13.69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649.30吨/年、烟粉尘607.9吨/年、氯化氢38.3吨/年、氨10.6吨/年、硫酸雾2.3吨/年、甲苯36吨/年、甲醛19.5吨/年、二甲苯10吨/年、总烃64.2吨	本项目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为VOCs≤0.00545t/a。废水量≤2412.9t/a、COD≤0.121t/a、SS≤0.024t/a、氨氮≤0.012t/a（0.019t/a）（氨氮标准中括号外为水温>12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值）t/a、总氮≤0.036t/a、TP ≤0.001t/a，满足总量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在环评结束之后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要求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95%。且本项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目无使用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表 1-4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			①本项目仅在丝印、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根据原辅料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极大地减少 VOCs 的排放。 ②项目主要 VOCs 排放来源于丝印、烘干工序中产生，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处理效率较高，极大减少 VOCs 排放。		相符
2、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①项目主要 VOCs 排放来源于丝印、烘干工序中产生，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极大减少 VOCs 排放。		相符
3、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①本项目原料采用低 VOCs 的水性油墨。项目丝印、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		相符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极大减少 VOCs 的排放。	
2、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①项目丝印、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可达 90%,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对 VOCs 的去除率可达 90%,满足其他行业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处理率不低于 75%的要求。	相符
4、表 1-5 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相符性分析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①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项目产生 VOCs 废气主要为丝印、烘干工序,VOCs 产生量极低,项目丝印、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率较高,经处理后极大降低了 VOCs 排放。	相符
5、表 1-6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	①本项目为生产触摸屏与盖板,位于宿豫高新技术开发区,宿豫高新技术开发区已通过规划环评,属于工业集中区,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	相符

	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浙江省完成 100 个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安徽省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定位。	
	2、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仅在丝印、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率可达 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置(处理效率可达 90%)后通入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	相符
6、表 1-7 本项目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相符性分析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原辅原料源头替代审查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VOCs 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应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环节应要求建设单位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	本项目仅使用 VOCs 含量低的水性油墨。	相符

		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明确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 管控评价审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或措施，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并分析采用的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凡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充分论证采取的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VOCs 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应达到规定的要求。凡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水性油墨使用密封桶装包装，正常情况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无组织有机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排放； 项目丝印与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其中集气罩收集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均达到 90%，项目废气收集与处理效率均较高，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宿迁市伟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销售等。企业拟投资 30000 万元在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4A-1 建设年产 600 万片触摸屏及盖板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宿迁高新备（2021）3 号）。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稿、环境保护部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的有关要求，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0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针对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拟建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及工程分析，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片触摸屏及盖板项目 建设单位：宿迁市伟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4A-1 投资总额：总投资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额
------	--

0.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4A-1。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3、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1 工程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占地面积	7500	m ²	/
2	总建筑面积	7500	m ²	/
3	生产车间	7000	m ²	70m*100m*8m
4	办公区	200	m ²	/
5	仓库	300	m ²	/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触摸屏生产线	触摸屏	400 万件/年	2400h	/
2	盖板生产线	盖板	200 万件/年		/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丝印机	6080	10	/
2	烤箱	3.6*2.3*1.2	15	/
3	激光机	6080	15	/
4	贴合机	6080	15	/
5	绑定机	6080	30	/
6	清洗线	30*1.5*1.2	3	/
7	功能片框	6080	500	该设备仅用于放置玻璃片，不产生噪声。
8	测试机	6080	30	/

9	精雕机	/		10		
合计				628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成分
1	钢化玻璃	吨	60	捆装	20	/
2	排线	万片	600	袋装	200	/
3	油墨	吨	0.3	桶装	0.1	有机颜料 30~40%、蒸馏水 20~30%、丙烯酸树脂 30~40%、消泡剂 0.1~0.3%
4	OCA 胶片	万片	200	袋装	50	/
表 2-4-1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外观	性质	危害		
1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色浅、水白透明涂膜性能优异，耐光、耐候性佳，耐热，耐过度烘烤、耐化学品性及耐腐蚀等性能都极好。	分子量 72.06、沸点 126℃、密度 1.07、粘度 15-25、色度 20、pH8-12	皮肤接触可导致皮肤刺激不适和发疹；眼睛接触可导致眼睛刺激不适、流泪或视线模糊；呼入此产品可导致上呼吸道刺激、咳嗽与不适，或不特定不舒服症状，如恶心、头痛或虚弱；食入此产品可导致特定不舒服症状如恶心、头痛或虚弱。患者应立即去医院救治。		
注：本项目油墨 MSDS 详见附件 8						
6、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建设单位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触摸屏生产线		400 万件/年	/		
	盖板生产线		200 万件/年	/		
公用工程	给水		2416.9t/a	高新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1936.9t/a	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环保工程					理
	供电			60 万 KWh/a	高新区供电管网提供
	废气	有 组织	VOCs	3000m³/h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H1 排 气筒 15m
		无 组织	VOCs		/ 机械排风、提高集气罩收集 率
	废水	生活污水		19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生产废水		4t/a	沉淀池
		清洗废水		12.9t/a	
	噪声			降噪、隔声、 减振、合理 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 处理	下脚料		0.06t/a	外售
		生活垃圾		24t/a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1/a	环卫清运
		不合格产品		0.3t/a	外售
		沉淀池污泥		0.012t/a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0.4000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		0.00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 及其 修改单要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6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 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

	高场地利用系数。项目为满足生产要求并对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厂房东面为办公区，生产区在厂房中间，西面为仓库。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9、水平衡 项目依托厂区原有供水管网，用水来自高新区自来水管网，其主要是职工的生活用水及清洗玻璃的清洗用水、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16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0t/a。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在玻璃切割后为了保证手机屏幕生产过程中无尘要求需要对玻璃上的细微灰尘利用清水冲洗干净，本项目设清洗设备 3 台，清洗时利用清洗设备每天用水 300kg，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周排放一次，则清洗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2.9t/a (3) 生产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盖板时需要用到精雕机进行精雕，对玻璃进行边缘进行修边，去除边角毛刺。在此过程中以水作为介质，湿式打磨，进行冷却及防止起尘等作用。生产用水清洗后进入沉淀池，定期加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年用量约为 4t/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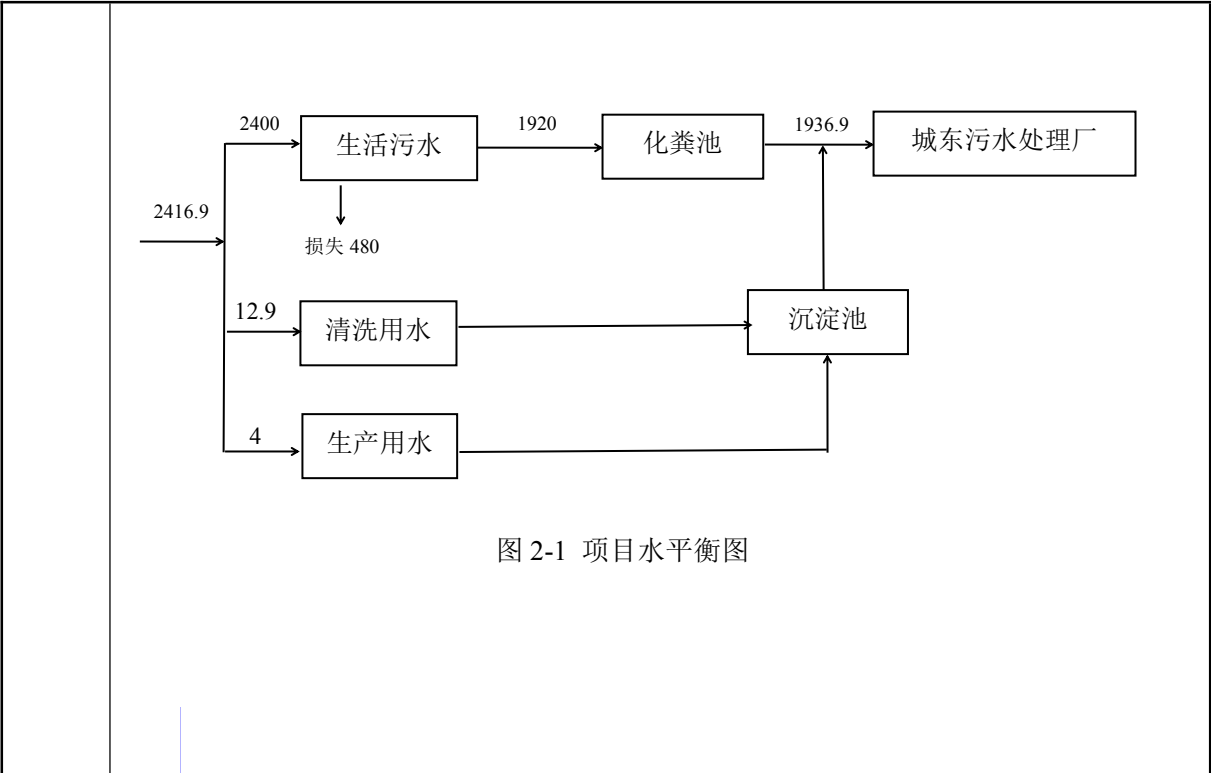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盖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盖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图 2-2 盖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展示了从玻璃到切割、清洗、精雕、贴胶的完整流程。切割环节产生边角料 S1，清洗环节产生清洗废水 W1，精雕环节产生污泥 S2。 图 2-2 盖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盖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切割：本项目将购置的玻璃利用激光切割机根据客户需求切割成所需要的规格，激光切割机瞬间完成作业，本工序不产生废气仅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清洗：将切割完成的半成品玻璃利用清洗设备冲洗，去除玻璃上的灰尘。本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 精雕：将清洗完成的玻璃片利用精雕机将玻璃边缘进行修边，去除边角毛刺。在此过程中以水作为介质，湿式打磨，进行冷却及防止起尘等作用。生产用水清洗后进入沉淀池，定期加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不产生粉
------------	---

尘，仅产生沉淀池中沉淀的污泥 S2。

贴胶：将精雕完成的玻璃片利用贴合机将 OCA 胶片附在玻璃片上。

2、触摸屏生产工艺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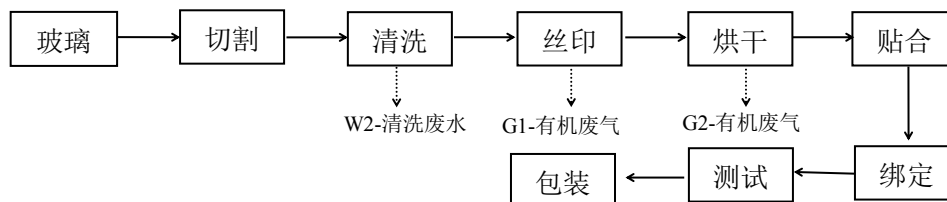


图 2-3 触摸屏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简介

切割：本项目将购置的玻璃利用激光切割机根据客户需求切割成所需要的规格，激光切割机瞬间完成作业，本工序不产生废气仅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清洗：将切割完成的半成品玻璃利用清洗设备冲洗，去除玻璃上的灰尘。本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

丝印：通过丝印机在清洗好的玻璃半成品表面印上客户需要的标识。丝印过程使用的是水性油墨。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

烘干：将丝印好的玻璃片放置烤箱中烘干，烘干温度在 150℃ 左右。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

贴合：将烘烤完成的玻璃片利用贴合机将 OCA 胶片进行贴合。

绑定：将购置的排线利用绑定机进行绑定。

测试：利用测试机对触摸屏进行测试，该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1，企业将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外售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厂房为新建，无其他企业生产，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PM_{2.5}、NO₂、SO₂、CO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项目位于宿豫高新技术开发区，宿迁市睿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山大道 16 号距本项目 2.5km，根据 2020 年 11 月 9 日宿迁市睿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对位于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进行现状监测数据，此次监测时间在 3 年之内，距离在 5km之内，数据有效。监测报告中空气中VOCs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μg/m ³)	
			宿迁市睿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苑星城小区
VOCs	2020.10.01	第一次	8.8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2020.10.02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6.7
		第三次	0.6	ND
		第四次	ND	ND
	2020.10.03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5.6	ND
		第四次	ND	ND
	2020.10.04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2020.10.05	第一次	1.7	2.3
		第二次	1.6	3.9
		第三次	ND	4.4
		第四次	2.5	ND
	2020.10.06	第一次	0.9	2.2
		第二次	1.3	1.6
		第三次	15.5	1.0
		第四次	2.7	1.2
	2020.10.07	第一次	3.8	ND
		第二次	5.9	4.8
		第三次	6.9	ND
		第四次	1.0	ND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马河，根据 2020 年 11 月 9 日宿迁市睿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中对马河的检测数据可知马河现可以达到Ⅳ类水标准，详见表 3-2 马河地表水监测数据。

表 3-2 马河地表水监测数据

河	监测断面	日期	(除 pH 无量纲，其余为 mg/L)
---	------	----	---------------------

流 名 称			pH	COD	SS	氨氮	TP	BOD ₅
马 河	城东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10 月 5 日	7.41	17	11	0.411	0.13	5.8
		10 月 6 日	7.55	18	11	0.344	0.13	5.6
		10 月 7 日	7.70	14	13	0.380	0.12	5.8
	城东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500m	10 月 5 日	7.50	14	9	1.23	0.20	4.8
		10 月 6 日	7.66	14	9	1.15	0.20	4.1
		10 月 7 日	7.63	14	8	1.24	0.19	5.4
	城东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000m	10 月 5 日	7.40	17	7	0.982	0.17	5.2
		10 月 6 日	7.47	17	7	0.882	0.17	4.7
		10 月 7 日	7.69	17	6	0.976	0.16	5.2
评价标准			6~9	≤30	≤60	≤1.5	≤0.3	≤30
是否达标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于 51.4-57.0 分贝（A）之间。因此，项目所在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_{2.5}、SO₂、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VOCs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中 TVOC8h 浓度限值按 2 倍换算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9 月），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区域地表水执行的水质标准（单位：mg/L）

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IV类	6~9	≤30	≤6	≤1.5	≤60	≤0.3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根据宿迁声功能规划图（详见附图 3）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执行声环境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工业区

环境保护目标	4、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8.32777	33.92397	北斗七星花园	居民点	1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366
		118.33067	33.92420	苗庄	居民点	2000		N	400
		118.33290	33.92433	玺园小区	居民点	500		NE	484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
	地表水	118.32921	33.90442	马河	马河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S	1666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W	160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项目丝印与烘干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中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3-7 至表 3-8。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50	15	1.5	/	/

表3-8 VOCs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项目	GB16297-1996			GB 37822-2019		
VOCs (NMHC)	厂界	周围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与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后，通过市政管网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分别见表 3-9 和表 3-10。

表 3-9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N	TP	pH
数值	450	250	40	70	4.5	6~9

表 3-10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NH ₃ -N	TN	TP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	15	0.5

*氨氮标准中括号外水温>12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值。

	①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为 VOCs≤0.00229t/a。 ①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936.9 t/a、COD≤0.58t/a、SS≤0.388t/a、氨氮≤0.048 t/a、总氮≤0.077t/a、TP ≤0.006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1932.9t/a、COD≤0.097t/a、SS≤0.019t/a、氨氮≤0.010t/a（0.015t/a）（氨氮标准中括号外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 时的控制值）t/a、总氮≤0.029t/a 、TP ≤0.001t/a。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②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地的整理和厂房的建设，仅对租赁厂房进行分割以及安装设备等方式的改造。施工期污染主要为： （1）施工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为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对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和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规模小，其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③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④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⑤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施工废水和餐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以满足筋板生产的要求而对厂房进行的改造，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通过回家或就近餐馆就餐，不存在餐饮废水；项目利
-----------	---

	用厂房现有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陈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厂房改造时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源强为为 60~105 dB(A)左右。 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4) 施工固废 项目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厂房改造、开挖循环水池的废弃土石方。项目施工期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通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气土石方主要为厂房分割改造以及污水处理站建设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约 20m³，运输至渣土堆场堆放。 防治措施： ①车辆运输固废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②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③对砖瓦等建筑垃圾，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 的建筑垃圾倾倒场。 ④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 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营运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环境空气污染源分析 ①丝印废气 本项目需要用到丝印机将客户需求的标识图案等印在盖板或触摸屏中，丝印过程使用的原料为水性油墨，该过程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在此工序时所用的年用量为 0.3t/a，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h。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污系数手册》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丝印工艺产污系数为 2.661g/kg。则项目丝印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1t/a。项目丝印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入 15m 高 H1 排气筒进行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丝印废气收集量为 0.0009t/a，排放量为 0.00009t/a。 剩余未被收集的丝印废气，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1t/a。 ②烘干废气 项目在丝印之后会利用烤箱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为 150℃。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VOCs。根据丝印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水性油墨，该款水性油墨成分为：有机颜料 30~40%、蒸馏水 20~30%、丙烯酸树脂 30~40%、消泡剂 0.1~0.3%（详细理化性质详见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项目在烘干过程中水性油墨用量为 0.3t/a，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h，由于该项目工序与烤漆一直，且水性油墨原辅料成分与水性漆类似。本次环评烘干产污系数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污系数手册》中“C33-37”中“14 涂装核算环节”喷漆后烘干产污系数为 78.9kg/t。则该工序烘干废气产生量为 0.024t/a。项目烘干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丝印废气一同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入 15m 高 H1 排气筒进行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烘干废气收集量为 0.022t/a，排放量为 0.002t/a。 剩余未被收集的烘干废气，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2t/a。
--	--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源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进气风量 (m³/h)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排 气 筒	排放风量 (m³/h)	污 染 物	排放情况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丝 印 烘 干	VOCs	0.25	0.0009	1500	二级 活性 炭	95%	H1	3000	VOCs	0.417	0.001	0.00229
		6	0.022	1500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H1	VOCs	0.417	0.001	0.00229
H1		VOCs			0.00229
有组织排放总计					
H1		VOCs			0.00229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排放情况		年运行 时 长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 产 车 间	丝印	VOCs	0.00004	0.0001	机械排风	0.00004	0.0001	2400
	烘干		0.00083	0.002		0.00083	0.002	
合并								
生产车间		VOCs	0.00087	0.0021	机械排风	0.00087	0.0021	2400

表 4-4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 号	污 染 源	产污环 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	丝印	VOCs	集气罩收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4.0	0.0001

	车间	烘干	VOCs	集，90%收集率，剩余10%无组织排放	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厂界外特别排放限值	4.0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021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年排放量（t/a）					
2		VOCs			0.00439					
2.1.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2.1.1.1 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内丝印与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本项目丝印与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H1 有组织排放。H1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量为 0.00229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417mg/m³，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中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浓度≤50mg/m³、速率≤1.5kg/h。										
表 4-6 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气量 m³/h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丝印	VOCs	二级活性炭	3000	0.3	0.00229	0.417	0.001	50	1.5	达标
烘干										

①设计依据

表 4-7 设计依据

工程设计通用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工艺系统工程设计技术规范》	HG/T20570
设备制造通用标准	《铸造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	GB/T6414-1999
	《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	GB/T4272-2008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JB/QZ 4000.3-86
	《管道、设备、容器结构用无缝钢管》	Q/BQB203
	《设备及管道保温设计通则》	GB/T 4272-2008
设备安装通用标准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1998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1-1998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及检验评定标准》	GB50126-2008
	《工业设备、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HGJ229-199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1-1998
	《机电产品包装运输通用技术条件》	GB/T13384-2008
	管法兰用石棉橡胶垫片	JB/T87-94
其他标准	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宿污防指【2021】2 号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②设计原则

- （1）通过本工程的建设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空气质量、改善公司生产环境，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 （2）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3）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规定的国家标准。
- （4）运行上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可调节性，并留有一定富余量以满足长远需要。

	(5) 工艺流程简捷，设备布置合理，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少。 (6) 充分考虑生产工况及投资合理的前提下，实现废气处理系统日常运行费用的最低化。 (7) 操作管理方便，技术要求简单，系统运行稳定。 (8) 按现行有关规定进行投资估算和经济分析。 (9) 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稳定可靠的达到设计目标。 ③污染防治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轻质烃等物质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 =10-10 米）、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环评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有更换记录。 目前，国内外对有机废气治理的常用方法有很多种液体吸收法、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法及催化燃烧法。液体吸收法净化效率为 60%~80%，适合处理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但存在着二次污染；催化燃烧法净化率为
--	---

95%，适合处理高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缺点是对处理对象要求苛刻，要求气体的温度较高，为了提高废气温度，要消耗大量的燃料，所以运行费用很高；活性炭吸附法净化效率为 99.2%~99.3%，对于处理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国内外一致认为该法是最为成熟和可靠的技术。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废气的处理效率按照 90%计算。综上，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进行净化处理有效、可行。

表 4-8 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CO）的配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二级活性炭	型号 QFC-400 型、吸附速度 $\leq 1.0\text{m/s}$ 、吸附饱和时间约 36 小时、吸附效率 $\geq 90\%$ 、吸附阀门 $500\times 650\text{mm}$ ，开关量	套	1
2	直管	规格： $\Phi 1000$ ； 1.00mm ；	米	10
3	弯头	$\Phi 1000$ ； 1.0mm ；	个	6
4	方变圆	600×800 变 $\phi 1000$ mm ， 1mm ；	个	1
5	大小头	$\phi 1000\sim 1100$ mm ， 1mm	个	1
6	斜三通	1000 接 1200 马口， 1.0mm	个	1
7	隔爆阀	$\Phi 1000$ ，含合格证书	个	1
8	管道配件	法兰、软接	套	1

②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为未收集的丝印废气及烘干废气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21t/a ，排放速率为 0.00087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最大落地浓度为： $2.48\text{E-}03\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text{VOCs}\leq 4.0\text{mg/m}^3$

2.1.2 污染源强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点源调查参数见表 4-9,面源调查参数见表 4-10。

表 4-9 建设项目点源调查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1	H1	118.27537	33.88572	20	15	0.3	16.01	25	2400	连续	0.001

表 4-10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1	生产车间	118.2757	33.88582	20	70	10	0	8	2400	连续	0.001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00087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H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失效	VOCs	0.01	0.5	≤1

2.1.3 源强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1) 评价等级判定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4-1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VOCs	1 小时均值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TVOC8 小时浓度 2 倍值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4-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40
最低环境温度/℃		-13.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 _{max} < 1%			
表 4-15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P _i			D _{10%} (m)
		下风向最大浓度(μg /m ³)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H1 排气筒	VOCs	1.56E-04	0.001	19	/
生产车间	VOCs	2.48E-03	0.021	55	/

综上所述，项目属于达标区，正常排放下各污染源浓度较小，非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但未超过相应的评价标准限值，将对周围环境影响增大，建设单位需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盖板与触摸屏，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现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次环境监测计划针对本项目环境污染特点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特制定如下废气的监测计划。

表 4-1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废气	有组织	H1 排气筒	VOCs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无组织	厂界	VOCs		
		厂内			

2.2 环境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与清洗用水。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16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

用水定额（2012 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马元中沟排入马河。

（2）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玻璃切割后为了保证手机屏幕生产过程中无尘要求需要对玻璃上的细微灰尘利用清水冲洗干净，本项目设清洗设备 3 台，清洗时利用清洗设备每天用水 300kg，清洗水进入沉淀池中循环使用，每周排放一次，则清洗用水年废水量约为 12.9t/a。

（4）生产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盖板时需要用到精雕机进行精雕，对玻璃进行边缘进行修边，去除边角毛刺。在此过程中以水作为介质，湿式打磨，进行冷却及防止起尘等作用。生产用水清洗后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一个月排放一次。生产废水年用量约为 4t/a。

表 4-17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处理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生活污水	1920	COD	350	0.672	化粪池	COD	300	0.576	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250	0.48		SS	200	0.384	
		氨氮	30	0.058		氨氮	25	0.048	
		总氮	45	0.086		总氮	40	0.077	
		TP	3	0.006		TP	3	0.006	
清洗废水	12.9	COD	250	0.003	沉淀池	COD	250	0.003	
		SS	300	0.004		SS	250	0.003	
生产废水	4	COD	250	0.001		COD	250	0.001	
		SS	300	0.001		SS	250	0.001	

表 4-18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污	废水	污染	产生情况	污水	核	排放情况	排放
---	---	----	----	------	----	---	------	----

序	染源	量 m ³ /a	物名 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厂治 理措 施	算 方 法	排放 废水 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时间
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1920	COD	300	0.576	粗细 格栅+ 细格 栅平 流+三 沟式 氧化 沟+消 毒池+ 均匀 池+浓 缩脱 水	物料 衡算	1936.9	50	0.097	2400
			SS	200	0.384				10	0.019	
			氨氮	25	0.048				5 (8)	0.010 (0.015)	
			总氮	40	0.077				15	0.029	
			TP	3	0.006				0.5	0.001	
			COD	200	0.003				/	/	
	清洗 废水	12.9	SS	250	0.003				/	/	
			COD	200	0.001						
	生产 废水	4	SS	250	0.001						

2.2.2 地表水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与生产用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仅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方式的可行性和接管可行性，环评结论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作简要分析。

（1）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清洗废水。其中冷却水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①接受处理水质可行性

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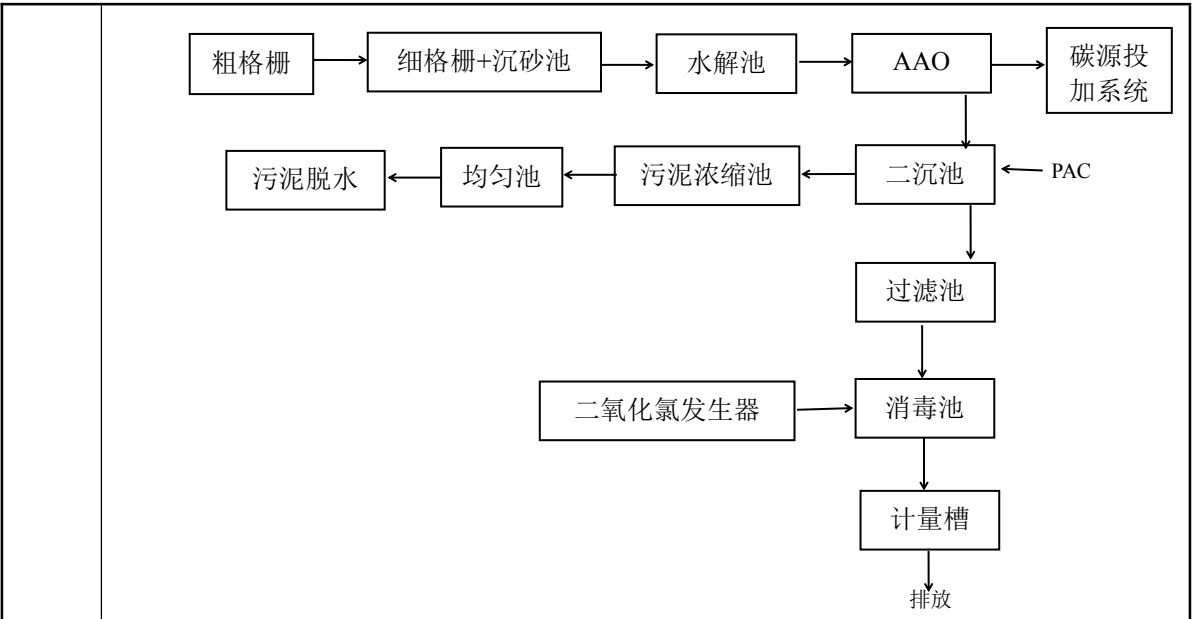


图 4-2 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1) 预处理：废水经粗格栅去除大的悬浮物后进入污水提升泵房，经提升泵 打至细格栅去除较细小的悬浮物杂质，污水再进入曝气沉砂池去除水中的泥沙；
- (2) 一级处理：采用水解池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良好基础；
- (3) 污水二级处理：采用 AAO 工艺，在提供足够氧气条件下,在生物反应池中营造厌氧、缺氧、好氧环境，利用生物反应池中大量繁殖的活性污泥，降解水中污染物，以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
- (4) 二沉池：采用圆形沉淀池，将曝气后混合液进行固液分离，以保证最终出水水质；
- (5) 深度处理：采用纤维转盘滤池进行深度处理，通过悬浮颗粒与滤布之间的粘附截留作用，降低沉淀池出水中的 SS 浓度，达到去除 SS、COD、BOD5 及色度的目的；
- (6) 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对滤池出水进行消毒，达到尾

水排放标准，二氧化氯为盐酸与氯酸钠反应产生，即配即用，无需储存；消毒池出水设供厂内生产、绿化等的回用水泵；

(7) 碳源投加系统：由于进水碳氮比较低，影响生物脱氮效果,故需设计碳源投加系统，为生物反硝化提供足够的外加碳源，本项目外加碳源为乙酸；

(8)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机+离心脱水机处理。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出水槽采用钢筋砼结构，在浓缩池旁设有排泥井。浓缩池底部浓缩污泥重力流至排泥井，然后再流至匀质池，以保障脱水装置稳定运行。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TP、氨氮、TN。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50mg/L、SS≤250mg/L、氨氮≤30mg/L、总氮≤45mg/L、TP ≤3mg/L，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72t/a、SS≤0.48t/a、氨氮≤0.06t/a、总氮≤0.096t/a 、TP ≤0.096t/a。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会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无数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m³/d，池底、池壁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级别为≤10⁻⁷cm/s。

表 4-19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项目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进水水质	350	250	30	3	45
	去除率	14%	20%	15%	/	11%
	出水水质	300	200	25	3	40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250	40	4.5	70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为 COD≤300mg/L、SS≤200mg/L、氨

氮 $\leq 25\text{mg/L}$ 、总氮 $\leq 40\text{mg/L}$ 、TP $\leq 3\text{mg/L}$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COD $\leq 450\text{mg/L}$ 、SS $\leq 250\text{mg/L}$ 、氨氮 $\leq 40\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 、TP $\leq 4.5\text{mg/L}$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9t/a，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leq 250\text{mg/L}$ 、SS $\leq 300\text{mg/L}$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t/a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leq 250\text{mg/L}$ 、SS $\leq 300\text{mg/L}$ 。项目清洗废水与生产废水一同经管网排放至厂区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废水及生产废水。因此，项目进入沉淀池清洗废水及生产废水混合水的量为 16.9t/a，各污染物平均浓度为 COD $\leq 310\text{mg/L}$ 、SS $\leq 387\text{mg/L}$ 。

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项目采用一级沉淀池用于去除生产废水中悬浮物，每级沉淀池的工作原理均为平流式沉淀池，项目每级沉淀池都设有进、出水口、水流部分三个部分组成。当项目清洗废水与生产废水通过管网进入沉淀池，项目废水在沉淀池汇集，废水中颗粒物随着水流逐渐沉降至池底，经沉淀后的上清液顺着出水口进入清水池，项目在清水池设有抽水泵，通过抽水泵将沉淀处理后水回用于车辆清洗。

表 4-20 项目三级沉淀池污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项目	COD (mg/L)	SS (mg/L)
生产废水	沉淀池	进水水质	310	387
		去除率	19.4	35.4%
		出水水质	250	250

(2)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混合排入污水处理厂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0t/a，排放浓度为 COD $\leq 300\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总氮 $\leq 40\text{mg/L}$ 、TP $\leq 3\text{mg/L}$ 。各污染排放量为 COD $\leq 0.576\text{t/a}$ 、SS $\leq 0.384\text{t/a}$ 、氨氮 $\leq 0.048\text{t/a}$ 、总氮 $\leq 0.077\text{t/a}$ 、TP $\leq 0.006\text{t/a}$ 。

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2.9t/a，排放浓度为 COD≤250mg/L、SS≤300mg/L，排放量为 COD≤0.003t/a、SS≤0.004t/a。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t/a，排放浓度为 COD≤250mg/L、SS≤300mg/L，排放量为 COD≤0.003t/a、SS≤0.004t/a。

本项目排放废水总量为 1936.9t/a，混合废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 COD≤30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氮≤40mg/L、TP ≤3mg/L。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COD≤450mg/L、SS≤250mg/L、氨氮≤40mg/L、总氮≤70mg/L、TP ≤4.5mg/L。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各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58t/a、SS≤0.388t/a、氨氮≤0.048t/a、总氮≤0.077t/a、TP ≤0.006t/a。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COD≤0.097t/a、SS≤0.019t/a、氨氮≤0.010t/a、总氮≤0.029t/a、TP ≤0.001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龙河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厂房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COD SS		TW002	沉淀池	沉淀			

3	生产 废水	COD SS								
本项目所依托的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1	DW001	118.27572	33.88570	0.19369	市 政 污 水 管 网	连 续 排 放 流 量 不 稳 定	/ <			

			COD	300	0.00192	0.576	
			SS	200	0.00128	0.384	
			NH ₃ -N	25	0.00016	0.048	
			TN	45	0.000257	0.077	
			TP	3	0.00002	0.006	
	2		清洗废水				
			COD	200	0.00001	0.003	
			SS	250	0.00001	0.003	
			生产废水				
			COD	200	0.000003	0.001	
			SS	250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193	0.58	
				SS	0.00129	0.388	
				NH ₃ -N	0.00016	0.048	
TN				0.000257	0.077		
TP				0.00002	0.006		

(2) 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为 COD $\leq$ 450mg/L、SS $\leq$ 250 mg/L、氨氮 $\leq$ 40 mg/L、总氮 $\leq$ 70mg/L 、TP $\leq$ 4.5mg/L。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该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t/d，现有处理能力为 6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为 3 万 t/d。项目现有排放废水占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3%，城东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单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将水中玻璃碎渣捞出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混合之后的废水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城东污水处理厂水处理构筑物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城东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河，对其水质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盖板与触摸屏，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现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次环境监测计划针对本项目环境污染特点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特制定如下废水的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废水	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pH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3、运营期噪声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 70-75dB(A)。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单台声 级值 dB(A)	所在位 置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隔离、降 噪效果 dB(A)
丝印机	10	75	生产间	选用低噪音 设备、设备安 装减震垫	2400h	20
烤箱	15	70	生产间			
激光机	15	80	生产间			
贴合机	15	75	生产间			

	绑定机	30	75	生产间			
	清洗线	3	70	生产间			
	精雕机	10	75	生产间			
	测试机	30	70	生产间			

(1) 厂界噪声预测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70-80dB（A）之间。高噪音设备均置于厂房内，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20dB(A)左右。

表 4-27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台数（台/套）	叠加后声级值 dB（A）	消减强度 dB（A）	距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丝印机	75	10	85	20	10	15	90	55	36.86	32.24	14.90	19.44
2	烤箱	70	15	81.76		20	20	80	50	25.97	25.97	12.74	19.08
3	激光机	80	15	91.76		30	25	70	45	31.94	33.73	23.97	28.07
4	贴合机	75	15	86.76		40	30	60	40	24.18	26.94	20.39	24.19
5	绑定机	75	30	89.77		50	35	50	35	25.09	28.46	25.09	28.46
6	清洗线	70	3	74.77		60	40	40	30	8.40	12.19	12.19	14.95
7	精雕机	80	10	90.00		70	45	30	25	22.21	26.31	30.18	31.97
8	测试机	70	30	84.77		80	50	20	20	15.75	20.09	28.98	28.98
贡献值 dB（A）										38.81	37.90	34.12	36.20

由上表可知：通过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经绿化带隔离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加强管理，做好消声、隔声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盖板与触摸屏，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现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次环境监测计划针对本项目环境污染特点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特制定如下噪声的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8。

表 4-28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单位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沉淀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废活性炭与废油墨桶。

①**边角料**：生产过程中切割产生的下脚料占原辅料用量的 0.1%，则下脚料产生量为 0.06t/a，由企业集中后统一外售。

②**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定员为 1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年产生量为 24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化粪池污泥**：项目处理员工生活用水所用化粪池污泥的量为 1t/a。

④**沉淀池污泥（含水）**：项目清洗废水与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中沉淀，产生的沉淀池污泥（含水率 70%），根据物料核算沉淀池污泥（含水）的量

为 0.012t/a。

⑤不合格产品：项目测检出不合格产品量约为 0.3t/a，由企业统一回收后外售处理。

⑥废活性炭：项目丝印与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后期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HW49，900-39-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取项目活性炭的系数为 200kg/t（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对 VOCs 吸附量约为 0.0229t/a，则需要用于吸附的活性炭量约为 0.1145t/a。

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单级活性炭箱尺寸为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 = 1\text{m}^3$ ，活性炭装载率为 80%，则活性炭装载量为 0.8m^3 左右，活性炭密度为 $0.5 \times 10^{-3}\text{kg/m}^3$ ，则项目单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0.4t，因此，二级活性炭箱单次总装载量为 0.8t。项目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3.2\text{t} \geq 0.1145\text{t}$ ，故满足吸附要求。项目废气吸附量为 0.0229t/a，则一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3.229t/a。

⑦废油墨桶：项目在使用油墨时，会产生废油墨桶，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006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中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辨识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年产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下脚料	生产	玻璃	0.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办公区	纸、水果皮	24	√	—	

3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SS	1	√	—
4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SS	0.012	√	—
5	不合格产品	生产	玻璃	0.3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3.2229	√	—
6	废油墨桶	生产	废油墨	0.006	√	—

表 4-3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量 (t/a)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玻璃	—	无	08	397-001-08	0.06
2	生活垃圾		办公区	固	纸、水果皮	—	无	61	397-001-61	24
3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	SS	—	无	99	397-001-99	1
4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	SS	—	无	08	397-002-08	0.012
5	不合格产品		生产	固	玻璃	—	无	08	397-003-08	0.3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T/In	HW49	900-039-49	3.2229
5	废油墨桶		生产	固	废油墨		T	HW12	900-253-12	0.006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0004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物	每个季度	T/In	临时贮存, 后期委托有资质单
2	废油墨桶	HW12	900-253-12	0.006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油墨	丙烯酸树脂	每年	T, I	

										位处 置																										
4.2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下脚料、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沉淀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其中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由企业收集后通过外售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用于处理丝印与烘干产生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一楼的西南角设置 10 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堆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危险固废必须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应建有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建设单位应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表 4-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tr><td>1</td><td rowspan="2">危废仓库</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西南角</td><td rowspan="2">10m²</td><td>桶装</td><td>0.2t</td><td rowspan="2">一个季度</td></tr><tr><td>2</td><td>废油墨桶</td><td>HW12</td><td>900-253-12</td><td>桶装</td><td>0.03t</td></tr></table> 此外，在危废中暂存区旁设面积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生产固废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加强入库固废管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建立固废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长期保存，以便查阅；生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南角	10m ²	桶装	0.2t	一个季度	2	废油墨桶	HW12	900-253-12	桶装	0.03t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南角	10m ²	桶装	0.2t	一个季度																											
2		废油墨桶	HW12	900-253-12			桶装	0.03t																												

	活垃圾设加盖垃圾桶收集，及时清运。 固废经资源化利用和妥善处理后，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 2019 年 327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及危险废物记录台账。 （1）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稿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⑦本项目危废进行暂存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危废堆场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

	及其修改稿进行建设，满足危废暂存的要求。 （2）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企业通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且要求运输单位及车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废的运输，降低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对环境影响的风险。 （3）危险废物处理管理措施 ①对危险固废暂存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暂存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②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③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④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 项目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一
--	--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稿、《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输运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固体废物全部分类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可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附录 A 中“其他行业”类别中“其他”为Ⅲ类项目。此外，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75\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均为企业和空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判别依据如表 4-33。

表 4-3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如表 4-34。

表 4-3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及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评价工									

作等级									
敏感程度									
敏感	一 级	一 级	一 级	二 级	二 级	二 级	三 级	三 级	三 级
较敏感	一 级	一 级	二 级	二 级	二 级	三 级	三 级	三 级	—
不敏感	一 级	二 级	二 级	二 级	三 级	三 级	三 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划分结果，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无需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5.2 地下水影响分析

5.2.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玻璃及玻璃制品”中“其他”均为IV类项目。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敏感点，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

表 4-3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66、玻璃及玻璃制品	日产玻璃 500 吨及以上	其他	IV类	IV类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建设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不存在的风险物质。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片触摸屏及盖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8.27576	纬度	33.8857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纺纱	最大贮存量（t）

布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产生，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及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无需设置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①项目实施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相关要求，对施工队伍实行环保职责管理，将环保要求纳入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之中，并对施工过程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对危险废物进厂、存放、处理以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记录。

③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

目前，本市已建立“有动力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云平台”，并覆盖全市重点企业。该云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可对企业生产设备与环保治理设备用电数据、运行工况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测。通过关联分析、超限分析、停电分析，及时发现环保治理设备未开启、

	异常关闭及减速、空转、降频等异常情况，并通过短信、手机 APP、Web 客户端等方式及时提醒监管部门和企业，切实提升环保监管效率，防止企业违规生产、违规排污。同时，系统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追溯企业生产运行状态，为环保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排污企业为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安装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负责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为所有有动力污染防治设施须安装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终端，并建立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制度。企业要选择符合《宿迁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技术方案》要求的设备，组织安装并投入使用，实现与市环保局联网，纳入全市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控系统，不断完善在线监控设施监控监管制度。 ④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项目公司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公司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⑤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⑥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设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
--	--

	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⑦环境监测制度 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计划，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⑧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进行 ISO14000 认证。 项目建成后，为使环境管理制度更完善，有效，建议按 ISO14000 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活动、服务全过程满足相关方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从而对环境保护作出更大贡献。 ⑨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市（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2~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⑩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
--	--

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其他”，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应当在本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建设单位应持证排污，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不得无证和不按证排污。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市（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设 2~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8、三同时验收表

表 4-3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片触摸屏及盖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丝印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H1 排气筒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VOCs 相应	30	与设备安装同步
		烘干					

		无组织	VOCs	提高集气罩收集率、机械排风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沉淀池	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
	清洗废水	COD、SS					
	生产废水	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	/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下脚料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			
	沉淀池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			
	不合格产品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区	1		
	废油墨						
绿化	/			/	/	/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设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危废暂存区 1 处, 设置明显标牌;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设有 1 个排气筒, 并设置明显标牌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	无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范围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区域解决问题	供汽、供水、供电、排水和垃圾处置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环评审批阶段
	总计	—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H1	丝印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15m 排气筒 H1	《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中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烘干			
		无组织	丝印和烘干未被收集的气体	VOCs	机械排风、提高集气罩收集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
	清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	
	生产废水		COD、SS		
声环境	丝印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烤箱				
	激光机				
	贴合机				
	绑定机				
	清洗线				
	精雕机				
	测试机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下脚料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生产		不合格产品	外售		
	废气处理		废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监测
	废气	有组织	H1 排气筒	VOCs	≥1 次/年	
			厂界	VOCs		
		无组织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外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废水		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pH	≥1 次/年	

六、结论

1. 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1）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4）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0229	/	0.00229	/
废水	COD	/	/	/	0.58	/	0.58	/
	SS	/	/	/	0.388	/	0.388	/
	氨氮	/	/	/	0.048	/	0.048	/
	总氮	/	/	/	0.077	/	0.077	/
	总磷	/	/	/	0.006	/	0.006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	/	/	0.06	/	0.06	/
	生活垃圾	/	/	/	24	/	24	/
	化粪池污泥	/	/	/	1	/	1	/
	沉淀池污泥	/	/	/	0.012	/	0.012	

	不合格产品	/	/	/	0.3	/	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2229	/	3.2229	
	废油墨桶	/	/	/	0.006	/	0.006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